

朱时雨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此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(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(单位名称)的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2112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9.42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6日

